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勇：本院受理原告于瀚翔与被告刘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刘勇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于瀚翔借款本金50,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、保全费520元、公告费400元(于瀚翔已预交)由刘勇承担”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婚姻家庭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